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承包商责任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因被保险人在任何安装、改装、维护、修理和装修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二条 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适用于本条款。

第三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